

**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**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 第二條第五款 )

1. 姓名：麥瑞權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立法會議員3. 工作年資：2009年至現在**不動產 ( 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 )**
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1	1995年購入住宅(拆建中)，作居住用途	佔有業權份額1/2
2	分層樓宇中的單位及寫字樓，自用1個，租賃1個	佔有業權份額1/2
2	分層樓宇中的單位，自用1個，租賃1個	與配偶共同共有
8	車位自用3個，租賃5個	與配偶共同共有
1	1993年購入舖位，空置	佔有業權份額1/3

**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**
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瑞權工程有限公司	70%	MOP100,000	董事長兼總經理	
麥瑞權建築商	100%	MOP400,000	董事長	
瑞聯投資有限公司	60%	MOP 50,000	總經理	
山田置業有限公司	40%	MOP100,000	經理	
昌明地產有限公司	33.33%	MOP 30,000	經理	

**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**
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澳門江門同鄉會	副會長	2002-現在	
澳門環境保護產業協會	常務副理事長	2006-現在	
廣東省江門市政協委員會	常務委員	2008-現在	
廣東省江門市五邑大學	校董	2009-現在	
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環境諮詢委員會	委員	2009-現在	
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	理事	2009-現在	
澳門學者同盟會	副會長	2009-現在	
澳門建造商會	理事長	2010-現在	

備註 ( 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 )：

---



---



---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22 OCT 2013

申報人簽署：

**(簽名見原件)**

註：經申請人麥瑞權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的請求及根據終審法院院長的批示，批准其再次提交申請書的第四部分。

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– 補充欄目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十款)

A	申報人	姓名： <u>麥瑞權</u>
B	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	姓名： <u>麥郭婉玲</u>

部分	欄目	說明	金額	擁有人
四	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	澳門社會企業有限公司- 出資3.333%，公司資本MOP3,000,000 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 - 股東		

備註： \_\_\_\_\_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人簽署  
A) \_\_\_\_\_

(簽名見原件)

以申報人身分  
B) \_\_\_\_\_

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：  
B) \_\_\_\_\_

日期：22 OCT 2013

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– 補充欄目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十款)

A	申報人	姓名： <u>麥瑞權</u>
B	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	姓名： <u>麥郭婉玲</u>

部分	欄目	說明	金額	擁有人
四	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	澳門建造業環境保護學會 - 理事長 2011-現在		
		澳門環保產業雜誌 - 副主編 2011-現在		
		澳粵發展創思中心 - 理事長 2012-現在		
		香港品質保證局 - 董事 2012-現在		
		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 - 校董 2013-現在		

備註："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"乃根據僅存的資料及記憶所填寫。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人簽署：  
A) \_\_\_\_\_

**(簽名見原件)**

以申報人身份  
B) \_\_\_\_\_

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：  
B) \_\_\_\_\_

日期：22 OCT 2013